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水利部、淮委、沂沭泗局关于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以下简称沂沭河局）信息公开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目录。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务公开政策文件。
- 3.水利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4.淮委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5.沂沭泗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公开事项和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

1.公开事项和内容。重点公开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水行政执法、采购信息、人事管理、其他信息共 8 类 18 项事项内容。

2.公开时限。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公开方式。主要通过沂沭河局门户网站公开，同时依据信息内容和特点，采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4.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据责任分工分别负责（详见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5.监督渠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沂沭河局未依法履行主动公开义务的，可向沂沭河局办公室反映，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北京路 11 号水利大厦 602 室，邮编：276001，电话：0539-7296565。

第二部分 沂沭河水利管理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一、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沂沭河局办公地址、网址、办公电话、传真、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等	办公室
	2	机构设置与职责	沂沭河局主要职责、机构设置等	人劳科
	3	领导信息	沂沭河局领导姓名、职务等	人劳科、办公室
二、政府信息公开	4	公开规定	沂沭河局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办公室
	5	公开指南	沂沭河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监督方式；接受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途径等	办公室
	6	公开目录	沂沭河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	办公室 相关部门、单位
	7	公开申请	沂沭河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表	办公室
	8	年度报告	沂沭河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办公室
三、管理制度	9	规范性文件	对沂沭河保护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涉水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文；沂沭河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文	相关部门、单位
	10	权责清单	沂沭河局水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按有关要求应当公开的其他权责事项	水政安监科

公开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部门（单位）
四、监督管理	11	安全生产管理	沂沭河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情况、沂沭河局安全生产监督举报渠道等	水政安监科
五、水行政执法	12	事前公开	沂沭河局水行政执法主体、人员、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服务指南。	水政安监科
	13	事后公开	沂沭河局作出的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信息	水政安监科
六、采购信息	14	招标公告	招标投标信息	相关部门、单位
	15	中标公告		
七、人事管理	16	人事任免	沂沭河局重要人事任免相关信息	人劳科
	17	职称评审	重要专业技术职务等任职信息	人劳科
八、其他信息	18	依法应公开的其他事项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相关部门、单位